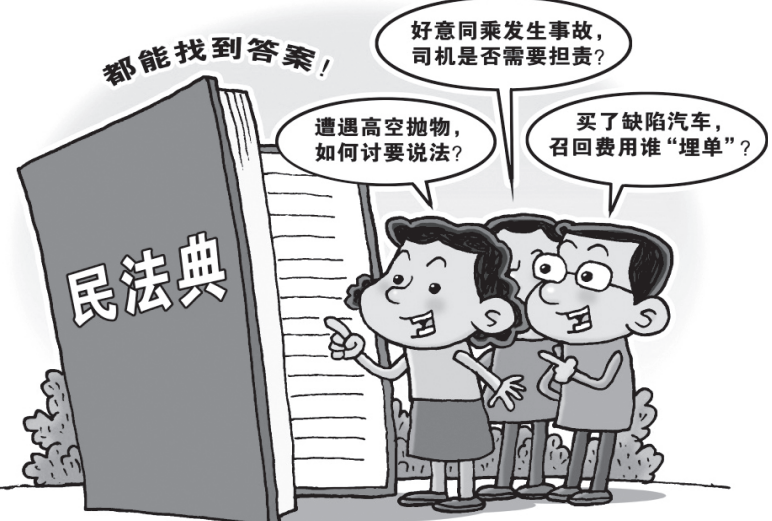


遭遇侵权,民法典如何定分止争?



新华社发

遭遇高空抛物,如何讨说法? 好意同乘发生事故,司机是否需要担责? 买了缺陷汽车,召回费用谁“埋单”?

遭遇高空抛物,如何保护“头顶上的安全”?

【案例】今年5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涉高空抛物、坠物十大案例。其中有一起案件为珠海某物业公司未尽管理职责,外墙瓷砖脱落砸伤路人致死,法院判决物业公司赔偿89万余元。

【说法】如今城市高楼林立,人口居住密度大,近年来,高空抛物造成他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事件在各地时有发生。

民法典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

高空抛物是一种特殊的侵权行为,通常情况下比较难确定侵权行为人。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陈晶莹说,法条中专门规定,如果不能证明你不是侵权人,那么此时法律推定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律师彭静认为,清除高空抛物是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彻底根治这一社会弊病应当从道德、法律和技术等层面综合施治。在法律层面,要加大对高空抛物行为的民事追责和刑事处罚。

好意帮忙载人,出事故了也要担责?

【案例】黄先生下班经常免费搭载住在同一小区的王女士一道回家,某日回家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致王女士受伤。王女士将黄先生和保险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其承担全部损失30余万元。

【说法】民法典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买了缺陷汽车,召回费用谁“埋单”? 记者在未收取乘车人任何费用的情况下,允许乘车人搭乘其驾驶的机动车,行为符合社会道德和绿色出行理念,应受到鼓励和支持。

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高子程说:“无偿搭乘车辆,在我们身边时有发生。遇到确实需要帮助的人,明明可以让他人搭乘自己的车,但是又怕出事承担赔偿责任而拒绝他人搭乘。”

高子程认为,民法典明确了无偿驾驶人仅是在经过失时可以减轻责任,重大过失情况下仍要承担侵权责任,体现了法律保护乘客人身财产安全,以及在保护受害人权益和鼓励善良间寻求平衡的价值取向。

买到缺陷产品,召回费用谁来“埋单”?

【案例】5月28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2020年第10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湖北一家食品公司生产的鸭脖、凤爪等产品,因为菌落总数超标被要求下架、召回。

【说法】民法典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扩大的,对扩大的损害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律师韩德云认为,对生产者、销售者召回缺陷产品的责任作出规定,强化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是健全市场经济制度,尤其是在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食品、药品领域维护广大消费者权益的必要举措。

在汽车消费市场上,“问题车”维权经常需要专业检测,由此产生检测费,召回期间还将发生一系列的运输费、交通费,成为横在消费者维权路上的“拦路虎”。

“缺陷汽车召回事件高发,现实中经常碰到消费者对汽车召回期间发生的运输费、交通费等提出主张的案例。”韩德云说,明确问题产品召回“埋单人”,将有效倒逼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完善售后服务。

(据新华社)

价格真“玄”、广告真“炫”、效果真“悬”

警惕高价视力矫正 收割家长伤孩子

“孩子上学期视力还是5.0,现在只有4.6了。”近期,多地眼科门诊中小学生就诊人数明显增加,其中不少孩子视力下降甚至出现近视症状,导致家长焦虑。

有商家借机推出各类视力矫正产品,宣称能提高视力、摘掉“小眼镜”。记者调查发现,其中部分产品效果不实、资质不明、价格过高,还有些存在损伤孩子视力健康风险。

“花式治眼”迷人眼

当前,有商家将部分青少年视力矫正产品包装成“治眼神器”,号称效果神奇。

记者调查发现,某知名电商平台数千条相关产品中,不少都在页面显著位置标有“4周摘掉眼镜”“每天10分钟视力提高一行”“恢复您1.5的视力”等疗效承诺。

大量矫正产品自称使用了“3D训练”“5D热敷”“6D移动光学”“8D立体光学”等“先进技术”。某“6D眼部按摩器”商家称,该产品理论基础是美国著名的“贝茨理论”,能治疗各程度近视。

此外,部分线下青少年视力矫正机构声称,只要舍得花钱购买其产品和服务,就能帮助孩子摘掉“小眼镜”。“这款产品属于医疗器械,有效率83%。”北京西三环附近一家儿童视力保护中心的工作人员向记者大力推销一款“可调双目治疗仪”。

记者在另一家青少年护眼机构看到,其套餐产品每疗程价格1.3万元至1.8万元不等。该机构人员向记者介绍了一种“太阳能灸”治疗套餐,称该仪器能通过中药与艾灸的科学配方激活眼部血液循环,修复受损眼底细胞。

疗效类似“抬头望远”是“神器”还是“凶器”?

这些名目炫酷的“治眼神器”有效吗?合法吗?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眼科主任医师陈跃国告诉记者,通过改善用眼习惯、消除眼部疲劳,不用借助仪器,也能消除假性近视。但如果确诊为真性近视,目前无法通过物理治疗等方式治愈,只能通过佩戴合适的眼镜提高视力。

记者从多位资深眼科医生处了解到,在电商平台推销话术中被包装成权威理论的“贝茨理论”,其实与近视治疗技术并无直接关系。而“6D”“8D”等貌似“高大上”的技术无非是为使用者制造一种“望远”的视觉环境,效果与抬头远看差不多。

对于“太阳能灸”,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眼科副主任医师张国亮认为,其对降低真性近视没有效果。他告诉记者,一方面近视成因与眼底细胞受损无关,不用“修复”。二是艾灸治疗是医疗行为,应在正规医院进行。青少年眼部皮肤特别娇嫩,直接灸风险很大,容易造成损伤。

“凡是宣称可以治愈或减少近视度数的,都不可信。”北京友谊医院眼科副主任医师洪慧说。

记者调查发现,这些“神器”不但可能成为伤害孩子的“凶器”,还成为一些商家“收割”焦虑家长的“利器”。

“15800元的套餐,成本是1500元,你要是加盟,一年做100个,能赚100多万元。”某青少年护眼机构负责人向记者大力推荐加盟其品牌,称当前很多学生在家学习后视力下降,今年暑假正是投资开店的大好机会。

该机构负责人还向记者传授“收割”家长的诀窍:“对孩子长就说,要按我们的方法巩固到18岁,才能一直保持承诺的效果,孩子不做这个视力就下来,用了这个才能保持住,这是一种长期维护手段,也是后期盈利的重要手段。”

专家:家长应科学认识视力矫正,拒绝“智商税”

此前,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联合多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儿童青少年近视矫正工作切实加强监管的通知》,其中明确指出,在目前医疗技术条件下,近视不能治愈。同时要求,从事儿童青少年近视矫正的机构或个人必须严格依法执业、依法经营,不得在开展近视矫正对外宣传中使用“康复”“恢复”“降低度数”“近视治愈”“近视克星”等表述误导近视儿童青少年和家长。

中国消费者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邱宝昌表示,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陈跃国建议,如果孩子出现经常眯眼、看东西越来越远的现象,家长应及时带孩子到正规医院检查,视力下降不等于近视,有可能是假性近视,要做到早发现、早干预。

(据新华社)



新华社发

规划公示

周边小区业主:

近期我局接到宝鸡市新东岭城市综合体拆迁改造指挥部申请,为妥善处理综合体项目遗留问题,向我局报送了综合体项目6-11地块建设方案。因该项目已开工建设,经我局验线核查,该地块共建设5栋高层住宅、8栋多层住宅及部分配套商业,总建筑面积135610.8㎡,地块容积率3.08,配建停车位891个。

经我局审查,在建项目建设方案满足现行规范及管理要求。为提高社会公众参与及监督城市规划管理工作的积极性,增加规划审批的透明度,按法定有关规划审批程序,现将拟审批方案在项目现场、宝鸡日报同时进行公示,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如周边利害关系人对公示规划方案有意见和建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映。

公示日期:自发布之日起十日止 联系人:凤羽丰 联系电话:3260255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6月16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地块经济技术指标总表 and 地块一经济技术指标. It lists various metrics like total area, building area, and density for different plo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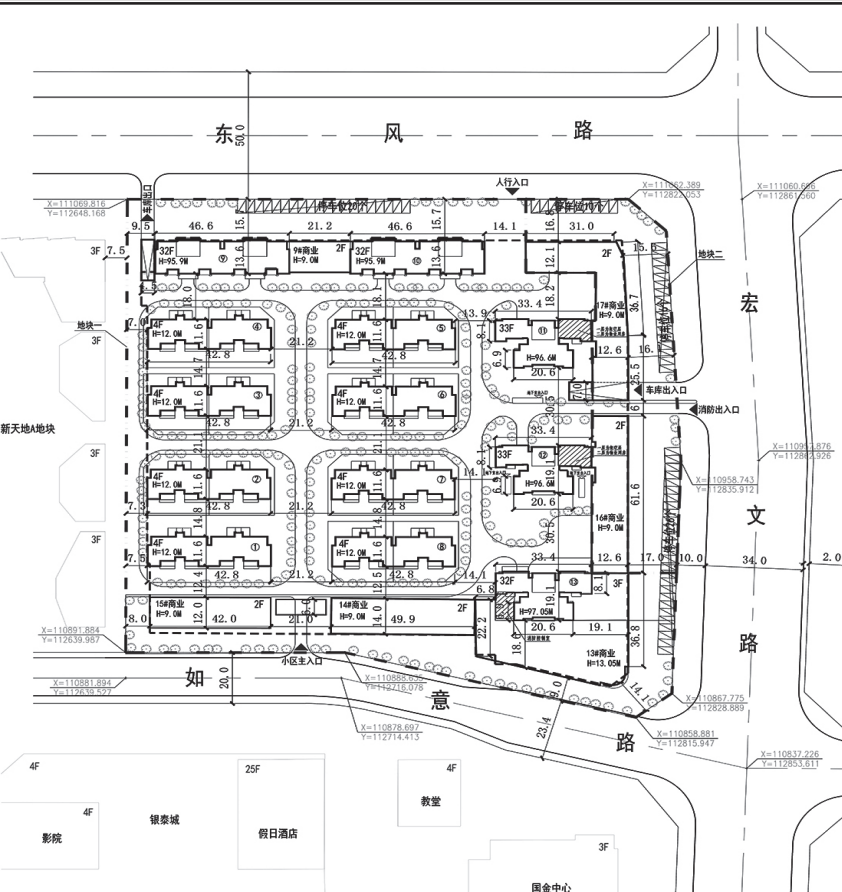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2 columns: 图例 (Legend) and 建筑面积一览表 (Building Area Summary Table). The legend defines symbols for roads and parking. The summary table lists building numbers, types, and areas.

宝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规划资质证书号:141308(甲)

本院未加设计专用章无效

院长

审定

总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校核

设计

建议单位

宝鸡市新东岭

城市综合体拆迁改造指挥部

项目名称

海棠新城(6-11地块)

总平面设计图

图纸比例

设计编号

201805-2 图号 01

图例

规划

日期

2020.06

公告

宏鑫天地大观小区全体业主:

陕西天地恒业建设有限公司开发的蔡家坡镇西一路北段宏鑫天地大观小区,地下1-3号车库现已建成,面积6005.07平方米,本小区地下车库产权归全体业主所有。陕西天地恒业建设有限公司不拥有本小区地下车库产权。特此公告

陕西天地恒业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挂失 以下证件遗失,现声明作废。

- List of lost items and certificates: 景文兵丢失房屋所有权证, 凤鸣镇字第023810号; 张青丢失中华人民共和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号码为: 2014165120000020; 陕西冠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丢失财务专用章一枚, 号码为: 6103020011037; 千阳县高崖镇阳川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丢失开户许可证, 号码为: J7937000255101.

许可证,号码为: J7937000255101。

* 宝鸡高新开发区宝平百货日杂店丢失营业执照副本, 号码为: 92610301MA6XAF2T37。

* 苏诗妍丢失出生医学证明, 号码为: P610438596。

* 扶风县地方税务局丢失开户许可证, 号码为: Z7934000041801。

* 宝鸡市渭滨区红沟梁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丢失开户许可证, 号码为: J7930003120802。

* 李志荣丢失房产证, 号码为: 岐山县房权证房改房

字第06482号。

* 宝鸡裕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丢失机构信用代码证, 号码为: G1061030400283820C。

* 凤翔县雪婷美容养生会所丢失营业执照正、副本, 号码为: 92610322MA6XDADH8C。

公告 服务热线: 3273352 专栏 法律顾问: 吴智丰律师 13309174321